

# 正修科技大學日間部四技新生入學獎勵辦法

108年11月18日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0月08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09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辦法。

## 獎勵資格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 111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技新生。

## 獎勵措施

第三條 以科技校院繁星計劃錄取並就讀本校者，發給獎學金 10 萬元。於大三暑期由本校提供兩名成績優秀之學生機票參與國外姐妹校交流研習活動(需通過中級英檢以上程度)。

第四條 以四技申請入學錄取並就讀本校者，其總成績(含學測及書審資料成績)排名為正取生者，發給獎助學金 3 萬元；排名為備取生者發給獎助學金 1 萬元。另於開學前規劃免費證照課程，輔導考取專業證照。

第五條 技優甄審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並就讀本校者，發給獎助學金 2 萬元。

第六條 以甄選入學第一志願錄取並就讀本校者，發給獎助學金 1 萬元。

第七條 以聯合登記分發第一志願錄取並就讀本校者，發給獎助學金 5 千元。

第八條 具低收入戶資格者可免正修宿舍住宿費，請參閱宿舍相關規定。

## 獎勵作業

第九條 各項獎助學金之核撥期程於開學日起二個月內，由招生處統一造冊會辦相關單位核撥獎助學金至學生個人帳戶。

第十條 科技校院繁星計劃獎助學金分四年八學期平均發給，唯第二學年(二年級)起，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需為該班排名前 20%，未達者取消該學期之獎助學金。如欲參加大三暑期國外姐妹校交流研習，須先通過英檢中級以上並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如申請超過兩位限定名額，則按前五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比序決定之。

四技申請入學正取生獎助學金分三學期(一年級第一、二學期及二年級第一學期)平均發給。

技優甄審入學獎助學金分二年四學期平均發給。甄選入學獎助學

金分一年二學期平均發給。

第十一條 四技申請入學備取生及聯合登記分發獎助學金，於一年級第一學期一次發給。

### **獎勵原則與規範**

第十二條 符合本辦法獎勵之新生以在本校日間部註冊就讀至畢業為前提，並依本校規定完成辦理註冊入學就讀，如未完成上述程序者，均一律視同放棄。

若入學後申請保留學籍、休學、退學或其它原因離校者即喪失獎勵資格。爾後復學、申請轉入進修部或其他學制修讀者，亦不得領取本獎勵。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